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13號

原告 陳亮豪

被告 謝育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初字第55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2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宣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2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陳宜君，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土城方向行駛，行經設有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之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與漢生東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彎進入漢生東路時，本應依兩段式左轉規定進行左轉，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

01 依當時雖天候雨、路面濕潤，然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
02 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直接左轉，適原
04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
05 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土城方向直行而至，兩車閃避
06 不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
07 側膝部及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本件
08 機車亦因此受損(以上車禍內容，下稱本件車禍)，原告進而
09 受有如附表所示的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920
1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6頁)：

17 (一)、本件車禍的原因事實、原告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
18 交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係侵權行為，應對
19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670元、本件機車維修費用2
21 5,250元。

22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6頁)：

23 (一)、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000元，有無理由？

24 (二)、原告請求工作損失20,000元，有無理由？

25 (三)、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26 (四)、原告總計可以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000元，無理由：

2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1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主張因本件車禍而支出交通費用2,000元，並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附民卷第7及11頁得證明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惟觀以上開資料分別為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宇新車業所出具之估價單，並未能看出原告實際支出交通費用2,000元之事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20,000元，無理由：

如前所述，原告就此部分的損害項目與金額，負有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因本件傷害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0,000元的損害，然原告所提出之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並未記載其所受傷勢確實已經達到完全無法工作的狀況，原告也未提出任何實際的扣薪證明等證據以實其說(並非所有公司行號的病假都會扣薪，所以並不是有請病假就當然有薪水損失)，本院無從逕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3,000元為適當：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明顯影響原告的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56頁、不公開

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傷害內容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刑事判決所載)，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的精神，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的過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3,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四)、原告於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38,920元：

基於以上所述，原告於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35,920元(醫療費用670元+本件機車維修費用25,250元+非財產上損害10,000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920元，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又本件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部分請求已如前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另行請求財產損害，因而另生訴訟費用，然此部分財產損害，被告全部敗訴，因此本件訴訟費用以被告負擔為妥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

08 附表：
09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670元
2	交通費用	2,000元
3	不能工作損失	20,000元
4	本件機車維修費用	25,250元
5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60,000元